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廖良汉、洪艳蓉、董书魁本着忠实勤勉、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对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对公司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支付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考核、薪酬发放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2021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以及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其中关于董事薪酬确认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建设内部控制体系并进一步

完善，推进了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稳步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做出的结论。

四、《关于审议<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召开前对《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廖良汉 (签字): 

洪艳蓉 (签字): _____

董书魁 (签字): 

2022 年 4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廖良汉（签字）：

洪艳蓉（签字）：



董书魁（签字）：

2022年4月26日